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机器设备零部件及易损 易耗件保险（2025 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是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企业财产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任何单价超过人民币 2 万元的机器设备零部件及易损易耗件，在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人应予以赔偿，但保险人不负责赔偿由于正常的检修保养需要而进行替换所产生的费用。

保险金额

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